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以本金金額45,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購入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要就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而重新界定。

購入事項

參照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告所提述的過往購入事項，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間以總金額170,000,000港元購入3張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以本金金額45,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2016年5月5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建設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45,0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4.85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4.2360港元 |
| 7. 年期: | 2個月 |
| 8. 第一估值日: | 2016年6月20日 |

* 僅供識別

9. 第二估值日: 2016年7月19日
10. 票面年利率: 每年15%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建設銀行股份之市值。

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於指定日期（即第一估值日和/或第二估值日）收市相關股份價格為履約價格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固定票據利息。相反，如收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本公司將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於到期日購入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的履約價格而計算。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履約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6年5月19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建設銀行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建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5,780	586,687	556,740
除稅前溢利	88,144	298,497	299,086
建設銀行股份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	67,952	228,145	227,830
總資產	19,143,791	18,349,489	16,744,09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購入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仍然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主要交易之要求就該已完成交易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並不需要就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而重新界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以本金金額45,0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之股票掛鈎票據
「總購入事項」	指	本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
「建設銀行股份」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建設銀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 發行予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間以總金額170,000,000港元購入3張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